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簡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國偉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金上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金上字第23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提起抗告。查抗告人本人於115年8月5日收受原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回證卷二第7頁），其抗告期間應自原裁定送達翌日即同年月6日起算10日，又抗告人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應計在途期間3日(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參照），其抗告期間於同年月18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9日始提起抗告（見不服裁定民事抗告狀之收文章戳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